

3. 决定若在大会第二十九届或第三十届会议之前，由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须承担有关维持和平及安全的费用，其估计总额超过一千万美元时，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二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97(XXVIII).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 两年期周转基金

大会，

兹决议：

1.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期的周转基金数额定为四千万美元；

2. 各会员国应按照大会为会员国摊付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期预算所通过的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以下列款项抵充上述分摊预缴款项：

(a) 因一九五九年度和一九六〇年度自盈余帐户转入周转基金而记入会员国名下的帐款共计，1,079,158 美元；

(b) 各会员国依照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046(XXVII) 号决议向一九七三会计年度周转基金预缴的现款；

4. 如任何会员国名下帐款及向一九七三年度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 2 段规定预缴的款项，则此项超出数额应抵充该会员国应缴的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期会费；

5. 授权秘书长自周转基金项下垫款充作：

(a) 未收到会费前所需支付的预算经费；一俟所收会费足以偿还此项垫款时，应即归垫；

(b) 依据大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第 3196(XXVIII) 号决议的规定，承担正式核定开支所需的款项；秘书长应在概算内列入款项以偿还周转基金；

(c) 继续设置循环基金，以支付自能清偿的杂项购置与工作的费用，但其数额连同前此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总数不得超过 150,000 美元；垫款总额超过 150,000 美元时，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d) 保险期间超出缴付保险费的两年期终了日期时所需预付的保险费，但事先须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秘书长应在此类保险单有效期间内每一个两年期概算中开列经费，充作各该两年期应缴的保险费；

(e) 衡平征税基金所收税款不足以偿付当前承担时所需的款项；此种垫款一俟该基金有款偿还时应即归还；

6. 如上文第 1 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则应授权秘书长在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期内，依照大会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1341(XIII) 号决议核定的条件，动用他所经管的特别基金及帐户的现款或大会授权借得的款项。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二〇六次全体会议

### 3198(XXVIII). 联合国职员 公务旅行的舱位标准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048(XXVII) 号决议，

念及联合国当前的财务情况，

注意到必须在可能时实行行政上的节约，以便对各项方案，特别是旨在援助发展中国家的方案，提供最大数额资金，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一九七二年七月的报告<sup>29</sup> 和秘书长的报告，<sup>30</sup> 其中提出有关联合国旅费支用情况的资料，

<sup>29</sup> 附在秘书长的说明(A/8900)里。

<sup>30</sup> A/C. 5/1554。